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

上訴人 邱泓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6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邱泓諺經第一審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明確，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第92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業說明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已先後函覆，本案後續並未查獲上訴人毒品上游或其他正犯、共犯，且因案發迄今已逾多日，相關監視器等影像事證無法查證，並無借訊上訴人之必要，偵查機關並無因上訴人之供述，因而查獲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乃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，予以否准等

旨明確（見原判決第2、3頁），核與卷內資料相符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仍謂其已具體指明毒品上游，係因警方未予借訊，始無法查獲云云，就原判決已經論述明白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以第一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，於法定刑度內，予以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復已斟酌上訴人主張之犯罪情節、獲利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情，認第一審所為量刑，尚稱允當，因予維持，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謂其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人復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請求函請警方再予借訊以查證其毒品上游云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